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7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張明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47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鄭張明犯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餅乾貳包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3至4列記載「現金新臺幣【下同】8,000元、」予以刪除（依卷內證據資料，均無證據顯示告訴人吳政益遭侵占之物品包含此8000元，故此部分應為誤載，應予刪除之）、第5列記載之「2包餅乾」之後補充「、提袋1條」，及證據部分補充「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被告於本院訊問程序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37條所謂離本人所持有之物，係指物之離其持有，非出於本人之意思者而言（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2031號判決意旨參照），故除遺失物、漂流物外，凡非基於持有人的意思，一時脫離本人所持有之物，均屬離本人所持有之物。查告訴人警詢中證稱：我於民國112年11月26日15時42分時入境桃園機場第一航廈，並至場外停車場等候區，等待接駁車接送，在現場等候車輛期間不慎將旅行袋遺留在場外停車場的座位區等語（偵卷第24頁）。足見上開物品並非告

01 訴人不知何時、何地遺失，而係一時非出於其意思離其持
02 有，自應評價為離本人所持有之物。是核被告鄭張明所為，
03 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聲請意旨認
04 被告係涉犯侵占遺失物罪，容有誤會，應予更正，然適用法
05 條相同，並無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附此敘明。又起訴書固
06 漏未敘及被告侵占告訴人所有之「提袋1條」之事實，惟此
07 部分與檢察官起訴部分有實質上一罪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
08 及，爰併予審判之。

09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貪圖一己私利，將告
10 訴人之黑灰色行李袋1只（內含白色羽絨背心、沖牙器、電
11 動牙刷、3頂帽子、太陽眼鏡、韓國海苔及2包餅乾、提袋1
12 條等物）侵占入己之犯罪手段、所生損害，暨被告坦承犯行
13 之犯後態度，復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兼衡被告於本
14 院訊問程序中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素行
15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
16 標準。

17 三、沒收部分：

18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沒收，於全部或
19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
20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警詢、本院
21 訊問程序中均自陳：我有吃旅行袋裡面的2包餅乾等語。是
22 被告侵占之2包餅乾，屬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且未扣案、
23 亦未發還告訴人，應依前開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24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5 (二)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26 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查，被告侵占之其餘物
27 品即黑灰色行李袋1只（內含白色羽絨背心、沖牙器、電動
28 牙刷、3頂帽子、太陽眼鏡、韓國海苔、提袋1條等物），業
29 已返還予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偵卷第21
30 頁），爰依上開規定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3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01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3 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4 本案經檢察官蔡沛珊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建偉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06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蔡逸蓉

07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08 刑法第337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10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附件：

1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3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478號

14 被 告 鄭張明 男 61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5 住○○市○○區○○里00鄰○○00巷
16 00號3樓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9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鄭張明於民國112年11月26日16時許，在桃園市○○區○○
22 ○路00號（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外停車場接送區），
23 見吳政益所有之黑灰色行李袋1只（內含白色羽絨背心、現
24 金新臺幣【下同】8,000元、沖牙器、電動牙刷、3頂帽子、
25 太陽眼鏡、韓國海苔及2包餅乾等物，下稱本案行李袋）放
26 置在前開場外停車場座位區忘記取走，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27 所有，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將本案行李袋及其內含物予
28 以侵占入己。嗣吳政益發覺本案行李袋遺失，報警處理而循
29 線查悉上情。

30 二、案經吳政益訴由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報告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0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0 | 被告鄭張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 坦承於上開時地取走告訴人遺失之本案行李袋，後因肚子餓，故將行李袋內之餅乾吃掉之事實。 |
| 0 | 證人即告訴人吳政益於警詢中之證述 | 證明告訴人將本案行李袋放在前開場外停車場座位區，忘記取走之事實。 |
| 0 | 案發現場監視錄影畫面截圖照片及被告交還告訴人手提袋照片共15張 | 證明告訴人將本案行李袋遺忘在前開場外停車場座位區，被告於上開時地取走本案行李袋之事實。 |

03
04
05
06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被告自本案行李袋內所取得之財物即餅乾及現金8,000元，均屬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8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1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檢 察 官 蔡沛珊

1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8 日
書 記 官 吳文惠

16

所犯法條：刑法第337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19